

泸州市龙马潭区中医医院胡市分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6月15日，泸州市龙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泸州市龙马潭区中医医院胡市分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胡市镇新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投资8350万元，在龙马潭区胡市镇新区建设门诊综合楼、营养食堂及会议室、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用地面积9186 m²，编制床位99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5月，由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12日，由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泸龙环建函[2018]68号），项目于2018年7月1日开工建设，2021年4月21日完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35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为77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门诊综合楼）、辅助工程（太平间、中心负压、中心供氧）、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供热工程、消防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医护人员工作间、食堂及大会议室）、环保工程（医疗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应急事故池）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评不一致，项目变动建设主要是病床数减少和优化医务活动功能布局。病床数实际编制床位99张，院



区根据实际需要在不同楼层设置功能用房，变动建设内容未造成污染物增加。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中不符合变动清单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中药煎煮废气、食堂油烟、柴油发电机尾气、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臭气、汽车尾气、医疗废物暂存间及生活垃圾存放点恶臭。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中药煎煮废气：加强室内通风，加快中药煎煮异味散发。

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在楼顶排放。

柴油发电机尾气：发电机废气经自带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综合楼楼顶排放。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臭气：地埋式的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用管道引出，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以后在保安放顶排放，排放高度4m。

汽车尾气：地面汽车尾气露天排放，空气扩散快；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高效风机、通风装置处理后在地面排放。

医疗废物暂存间及生活垃圾存放点恶臭：医疗废物暂存间落实专项制度进行严格管理，尽量做到日产日清，及时对暂存间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生活垃圾存放点采取定期杀菌消毒并加强垃圾房的管理和清洁。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本项目无传染病废水、无洗片废水、无含铬和含氰化合物废水、无含汞废水，检验废水（主要是酸性废水）经预处理后同门诊废水、病房排水、生活污水废水一并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场镇污水污水管网进入胡市镇直属村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人员噪声和设备噪声。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在生产厂房内，厂房封闭建设，预留必要进

出口；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最优性能生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以及药物性废物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由四川绿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专业机构清掏，活性炭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生活垃圾和中药药渣定点暂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2）委托221135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1、废气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污水处理站处理单位中心位置”中检测项目“甲烷”最大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检测点位“○2#污水处理站处理单位西南侧、○3#污水处理站处理单位西南侧、○4#污水处理站处理单位东南侧”中检测项目“硫化氢、氨、氯气、臭气浓度”最大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废水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排口”中检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

3、噪声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1m处、▲2#项目东侧厂界外约1m处、▲3#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m处、▲4#项目西侧厂界外约1m处”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废水和噪声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和医疗废物合理处置。建设单位医院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尽可能避免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
- 2、加强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确保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产生环节、收集环节、贮存环节以及处理环节，均应做到监督监管，确保医疗废物有效收集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市龙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泸州市龙马潭区中医医院胡市分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使用单位	王明	泸州市锦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0504199007221839	现场代表	19161744171	王明
	王明	泸州市龙马潭区第三人民医院	510107197910082183	现场代表	15348227388	王明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龙马潭区城市中心卫生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王明	四川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10521198612150310	工程师	15682308710	王明
环保 技术专家	游正安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21197407140197	高工	19984021496	游正安
	张峰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0219761108041X	高工	19982767899	张峰